增進育兒
經濟保障

就業保險法三讀重點 1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2026.11.13三讀

另訂分級表 ＋ **育兒留停津貼請領條件放寬** ＋ **育兒留停津貼6+3個月**

就保投保薪資分級表與勞保脫鉤

提高級距上限

(現為45,800元將再提高到至少5萬)

子女年齡	未滿3歲，提升為8歲以下，未滿9歲
保險年資	滿1年改為滿6個月(不同事業單位可累計)
適用對象	監護權人(如具有監護權的祖父母)也可請津貼

(皆為就保被保險人)

雙親均領滿6個月津貼各可再請3個月津貼

雙親一方為「公保、軍保之被保險人已領滿６個月津貼」、「死亡」、「有其他特殊事由，無法共同撫育子女者」也適用。

強化促進就業功能

就業保險法三讀重點2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2026.11.13三讀



擴大加保年齡

刪除65歲加保年齡上限

＋

失業給付縮短等待期

由14日縮短為7日

＋

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提高給付標準

由尚未請領失業給付金額之50%提高至60%

為督促投保單位遵循法規，本次也增訂違反就保法經處以罰鍰者，將公布投保單位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等名譽處分之規定。



就業保險法三讀重點3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2026.11.13三讀

項目	修法內容重點	現行規定
簡化行政救濟層級(§3)	增訂爭議審議結果視同訴願決定，如有不服時，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等規定	被保險人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
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經費提撥上限(§12)	提高就業促進經費提撥比率為每年保費收入之20%	就業促進經費提撥比率為每年保費收入之10%
放寬投資運用範圍(§34)	刪除基金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之規定	就業保險基金，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
其他	1.配合組改修正相關規定(§3、4、34) 2.配合最低工資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援引之法律名稱(§11、17) 3.配合6+3規定，增訂洽請機關（構）提供資料及系統介接依據(§32-1)	